附件二

臺北市立美術館申請展佈展須知

- 一、藝術家應與本館協商運輸及佈展時程,並納入合約執行。最遲應於開展前2天完成佈展 (以利展場清潔、測試、調燈作業)。
- 二、展覽結束後,應於翌日將作品卸展運離本館,並恢復場地。
- 三、佈置僅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,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(如大門、空地走道、樓梯、公共 牆面、大廳、安全門、消防栓、監視器、紅外線等)不得拆卸、佔用或張貼宣傳品。
- 四、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直接粘 貼,如有破壞損毀或造成漏水,應負責復原。
- 五、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,並嚴禁煙火。
- 六、現場展出作品以適合於本館空間展出為限,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400公斤以內為原則。佈 置方式須與本館承辦人員溝通後進行。
- 七、大型展品如雕塑、鐵條、台架等重物,搬運時應提離地面,避免刮損地面,如有損毀, 應負責復原。
- 八、佈置完成後及展畢拆除之廢棄物,應自行從凍運離本館。
- 九、展覽所需視聽設備,原則上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。
- 十、展出若為音效作品,須妥善處理展場隔音,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 等設備,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,以便展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- 十一、贈送花籃及花圈禁止攜入展場,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陳設。